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财粮〔2014〕380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经发局，梅河口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公主岭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省服务业跨越发展，全面提升我省服务业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根据《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和《吉林省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14〕291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研究制定了

《吉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报经省政府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吉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省服务业跨越发展,全面提升我省服务业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根据《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和《吉林省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14]2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吉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指由省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全省服务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吉林省服务业跨越式发展计划》(吉政发[2011]20号)的相关政策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广泛吸纳社会各方面资金,多渠道增加对服务业的投入,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

(二)突出重点、集中使用。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属于各地服务业重点龙头企业和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

(三) 科学合理、公开规范。每年科学合理地确定引导资金的支持项目。引导资金的申报、审核、评审、资金拨付等程序采取公开方式进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在引导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引导资金管理政策的研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二) 负责引导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三) 组织引导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审核批复专项资金预算；

(四) 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五) 对引导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

(六) 组织引导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引导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申请设立引导资金的前期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提出绩效目标；

(二) 配合省财政厅制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三) 会同省财政厅发布年度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做好申报项目的筛选、储备和评审工作；

(四) 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 提出引导资金分配建议, 提报引导资金支出计划;

(五) 执行已经批复的引导资金支出预算;

(六) 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

(七) 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和日常跟踪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八) 按照规定向省财政厅提供引导资金使用情况, 做好引导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引导资金支持的范围

第六条 引导资金用于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和新兴行业, 促进服务业向市场化、社会化、产业化方向发展。重点支持处于产业化起步阶段, 市场前景好的服务业项目, 主要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第七条 引导资金支持的领域主要是: 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农业服务业、地方金融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家庭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现代商贸流通业、节能环保服务业、中介服务业、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总部经济、会展业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物联网等新型业态。每个年度支持的重点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方向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结合引导资金预算安排研究确定，并及时在项目申报指南中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引导资金支持的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引导资金采取直接补助、事后奖补及银行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比例在每年发布的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同一项目单位只可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申请专项资金。对列入省政府每年奖励计划的服务业奖励资金从引导资金中安排。

（一）补助方式

1. 采取直接补助和事后奖补两种方式。支持具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根据项目数量、投资额和项目的建设情况，确定分档补助比例和支持方式。

2. 同一项目不连续补助，同一项目或同类项目年度内已获得过其他省级财政性资金扶持的，引导资金不再支持。

（二）贴息方式

1. 贴息资金实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的管理机制，省财政厅根据银行实际发放贴息贷款情况，直接将贴息资金拨付给经办财政贴息贷款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

2. 每年度经办银行名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和省金融办确定。

3. 单个项目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企业贴息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企业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不予贴息。同一贷款企业如在该年度已享受了其他的财政贴息政策，不再享受服务业贴息支持。

第五章 引导资金的预算管理

第九条 引导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编制年度引导资金预算时，年初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的部分，不低于引导资金总额的 70%。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 10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引导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额度分配、重点项目安排建议等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对安排建议进行审核，编入省级预算草案。

第六章 引导资金的申报、评审及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申请引导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吉林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 (二)企业规章制度健全、运营规范，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无经营和信用劣迹；
- (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年度重点支持领域，具有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
- (四)项目原则上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
- (五)项目有关资金已筹措到位。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建立引导资金项目库，将符合引导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条件的项目编入项目库，实行项目库滚动管理。

第十三条 引导资金的补助部分，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工作，同时对列入引导资金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筛选，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后，按要求形成联合申报材料，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级项目直接报送。

第十四条 申报补助资金项目，应提供如下资料：

- (一)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申请项目资金文件；
- (二)省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有关资金筹措落实证明材料；
-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六)其它需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引导资金使用项目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资金。

第十六条 引导资金的贴息部分，由各经办银行在每年引导资金贴息政策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名录送交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将企业名录汇总后分发到各有关市（州）、县（市），由发展改革

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对本区域内名录中的企业进行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分别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引导资金申报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对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书，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并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专家评审的结果，对补助项目提出分配意见，对贴息项目计算具体贴息额，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对省级和市（州）、县（市）的直接补助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各地财政局要在收到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给项目单位。贴息资金直接拨入各经办银行省级分行（或总行）“贴息资金接收账户”（以下简称“结算账户”）。各经办银行在收到省财政拨入“结算账户”的贴息资金后，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划入借款人账户。

第二十条 引导资金使用实行“事后奖补”的，各地财政局可根据预算安排情况预拨部分资金，待项目完成并经考核验收后拨付剩余的资金。对不符合奖补条件的，由财政部门收回预拨资金。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和省有特殊规定外，引导资金年初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部分，在每年4月底前下达拨付；执行中下达的部分，在每年9月底前下达拨付。

第二十二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严格执行引导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引导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无故滞留、拖延引导资金拨款；不得擅自超预算调整工作任务，扩大开支范围。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引导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应当按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核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七章 引导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引导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引导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管理等方面档案，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和市（州）、县（市）相关部门要监督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引导资金。对引导资金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控，定期对引导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每年负责将引导资金执行情况提交省财政厅，并抄送省级审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引导资金的申报、资金管理、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引导资金使用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财政厅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引导资金；情节严重的，在3年内禁止申报引导资金的使用项目：

- （一）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引导资金的；
- （二）未经批准调整引导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
- （三）未执行引导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的；
- （四）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管理活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引导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绩效管理方面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引导资金执行期限为5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吉林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粮[2013]500号）同时废止。